臺北市政府 95.02.10.　府訴字第 09427040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0 年 7 月 5 日機字第 E07819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0 年 5 月 23 日 15 時 16 分，在本市大安區○○○路
○○段○○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83 年 3 月 4 日發照）輕型機車車牌上未貼有定期檢驗合格標籤，乃當場拍照存證。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明上開機車於 89 年 1 月 18 日有實施 89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不符合法定排放
標準之紀錄，惟訴願人迄至攔檢當時為止，仍未完成系爭機車之複驗，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以 90 年 6 月 14 日 D729491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
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以 90 年 7 月 5 日機字第 E078
19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0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4 年 10 月 31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90 年 7 月 5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行為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環境保護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3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 62 條規定：「未依第 39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經定期檢驗不符合

排放標準之車輛，未於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66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直轄市由環境保護局為之；.....」第 68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行為時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39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新臺幣 2 千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未到過淡水車站或和平東路，請查察。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停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駕駛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查得系爭機車車牌上未貼有定期檢驗合格標籤，乃當場拍照存證，並開立 90 年 5 月 23 日編號 002186 號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執行機車路邊攔查稽查紀錄單交系爭機車使用人○○○簽收，請其將該稽查紀錄單交予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嗣查明系爭機車於 89 年 1 月 18 日有實施 89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不符合法定排放標準之紀錄，依前揭規定，

訴願人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惟系爭機車迄攔檢當時（90 年 5 月 23 日）為止，訴願人仍未完成複驗，此有經案外人○○○簽名收執之上開稽查紀錄單、系爭機車車籍基本資料表、定檢資料查詢表、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032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現場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查本件訴願人未於法定複驗期限內實施系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複驗之違規行為，係始自上開期限屆滿之次日（即 89 年 2 月 18 日），距今已歷經相當時間。則本件處分有無權利失效法理之問題？原處分機關是否仍得行使本件裁罰權？有先予釐清之必要。然因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明原處分書送達生效之日期，致此部分事實無從確認，有由原處分機關查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